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市沧浪区昌信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无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股票继续暂停转让的风险提示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苏州市沧浪区昌信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昌信”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ST 昌信原定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4.4.1 第（五）项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昌信，证券代码：831506）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起暂停转让。此后，东吴证券持续关注上述停牌事项进展情况，并在 ST 昌信公章等印鉴及资料文件被经侦封存的情况下及时以风险提示公告的形式向广大投资者公示相关情况。

ST 昌信未预约 2018 年半年报的披露时间，且根据实际情况，后续也无能力披露 2018 年半年报以及 2018 年第三季度季报。

截至目前：ST 昌信仍处于停止经营状态，公司已与员工全部解除劳动关系，公司的公章及相关印鉴、财务资料、部分电脑等被经侦封存，且公司目前无人员正常上班，已无能力正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已经履行对 ST 昌信的持续督导义务，并提醒 ST 昌信应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4.4.1 第（五）项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ST 昌信仍处于停止经营状态,公司已与员工全部解除劳动关系,公司的公章及相关印鉴、财务资料、部分电脑等被经侦封存,且公司目前无人员正常上班,已无能力正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ST 昌信股票目前仍处于停牌状态, ST 昌信未能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8 年第一季度季报,未能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且未能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 2018 年第三季度季报;根据相关规定,ST 昌信的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在此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5 日